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1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杰建设	指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凯时	指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昆山锦泽	指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凯奥净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分别发布以下公

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议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意股数22,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月16日，公司发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回避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2名，均为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7,300	5,106,630	现金
2	陆红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700	4,906,370	现金
合计					3,230,000	10,013,000	--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7726003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3路27-10栋-3-5-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成立日期	2005-07-28
营业期限	2005-07-28至2025-07-27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空调暖通设备、管道设备安装（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06575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陆红伟

陆红伟先生，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昆山好孩子集团生产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销售课长；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获特满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筹备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事宜；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陆红伟先生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陆红伟先生需要限售认购股数的75%，即1,187,025股。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陆红伟先生为股转受限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陆红伟先生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系公司股东无锡凯时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陆红伟先生系公司股东昆山锦泽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EPC（交钥匙工程）总包方，主营业务系工业厂房的整体建设，另一发行对象系自然人陆红伟先生，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陆红伟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发行

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王凯、李楠、张卫祥、陆红伟四位董事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均为5票同意通过。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监事刘东升，为2票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均为3票同意通过。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均需要回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无需回避表决，所以上述议案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以同意股数22,500,000股表决通过。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

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发展阶段、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 元/股，主要考虑因素系：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2S009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446,545.7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16 元；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571,106.72 元，净利润为 16,420,174.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 22,5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054,875.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2 元；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4,270,157.19 元，净利润为 9,520,902.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3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历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融资行为，故无可参考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因此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可比公司及行业市盈率

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企业，主要提供电子、医药和食品等行业的工业用途的洁净室系统。公司主要产品为：洁净室系统产品及洁净室围护组件。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上述公司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每股收益，并考虑权益分派后的新增股本的全面摊薄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 0.7298 元，结合本次拟发行股票 3.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4.25 倍。根据上述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表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 0.4231 元，结合本次拟发行价格 3.1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7.33 倍。

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工具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沪深京互联网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上市公司共 98 家，最近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的平均市盈率分别是 102.50 倍、-15.99 倍、54.15 倍、35.17 倍。行业市盈率波动幅度较大，可比性不强。

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中，协多利（837982）与公司业务相似，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交易数据，其动态市盈率为 8.95 倍，静态市盈率（TTM）为 12.72 倍。公司在考虑权益分配影响下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 4.25 倍，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是由于协多利的业务规模相比公司较大，以及考虑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公司的市盈率与协多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市盈率以及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本次定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的股票定价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50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经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500,000 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每股净收益为 0.7298 元。

在考虑权益分派全面摊薄计算的口径下，公司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1 年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程序中，因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或董事，故董事会在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程序；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份认购协议》时因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以无需回避表决。针对上述协议签署，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了协议的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对象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参与认购对象陆红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需要限售认购股数的75%，即1,187,025股。除此之外，本次参与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13,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13,000
	合计	10,013,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28.26万元、12,757.11万元，9,427.02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同时，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23年度的业务合同总额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

另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78,614,736.37元，资产负债率为70.26%，本次募集资金后通过支付供应商款项能够进一步降低经营负债。

目前，洁净室工程行业虽然已经发展多年，但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崛起，对于洁净室工程的需求及适用场景不断增加，整体的市场规模巨大，仍存在巨大的探索空间。公司发展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工程款资金结算的周期长，系行业的特性，为了减少业务规模扩展的阻碍，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1.3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解决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当前处于发展上升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3,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仅用于凯奥净化，不用于其子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不存在上述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不会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凯先生，其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凯杰建设（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及股东无锡凯时（直接持有公司 17.00%的股权）享有公司 51.0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施以控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凯先生，控股股东凯杰建设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变更为 36.13%，而无锡凯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则被稀释至 14.87%，王凯先生通过控制凯杰建设及无锡凯时仍能够控制公司 51.00%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松

项目负责人：

郑舒欣

郑舒欣

项目组成员：

夏雨

夏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Li Gang.

2022年12月27日